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管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管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已由穗南发改投批(2025)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管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市南大道蕉门河段止于北部水闸，西至鸿滨路，东至海滨路，主要对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进行改造提升，涉及范围约18.11万平方米，包括绿化、园建、给排水、电气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1.3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主要范围为蕉门河北段两岸公共绿地(起于市南大道蕉门河段，止于北部水闸，西至鸿滨路，东至海滨路)。

2.1.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12138.8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8935.41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2.2.3 服务周期：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51.80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_\_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3939311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

联系人：迟工 电话：020-3760802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39393115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

监管电话：020-39393115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建设管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建设管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建设管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管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建设管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